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4日15:00至2016年8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日

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如下：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公司2015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1、根据规定，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

2、作为受益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对议案1回避表决。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2016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二) 登记时间： 2016年8月3日-8月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

(2) 邮政编码：333000

(3) 联系人：巢亦文、张宸军

(4) 电话：0798-8470237

(5) 传真：0798-8470221

(6) 电子邮箱：hyzq@hua-yi.cn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04

2、投票简称：“华意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 编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下列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议案编码2.00代表议案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8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